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梁詠雯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i)非執行董事；及(ii)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之簡歷如下：

梁詠雯女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她曾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0年，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創辦了其律師事務所。她亦是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專注於法律和合規事務。梁女士曾就各種商業交易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合併與收購、合資企業和企業管治。梁女士在一九九五年於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六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梁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梁詠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鍾國斌先生、唐希強先生、劉業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